

平江县 2025 年 2 月风险消除监测对象名单

公告

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〈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委乡振组发〔2021〕1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局〈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〉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湘振局发〔2022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入户核实、民主评议和公示、审核批准等程序，现将风险消除监测对象名单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平江县 2025 年 2 月风险消除监测对象公告名单

平江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2 月 28 日

附件:

平江县 2025 年 2 月风险消除监测对象公告名单				
序号	乡镇	行政村	户主	家庭人口
1	南江镇	昌江村	欧*春	3
2	南江镇	崇义村	李*花	4
3	南江镇	百合村	闵*江	4
4	南江镇	龙凤村	龙*根	6
5	南江镇	躁溪村	毛*兵	3
6	南江镇	凤凰山村	余*东	3
7	瓮江镇	塔兴村	熊*雨	1
8	瓮江镇	塔兴村	李*义	4
9	瓮江镇	兴和村	凌*恒	2
10	瓮江镇	洪山村	饶*辉	1
11	瓮江镇	新建村	凌*根	5
12	瓮江镇	新建村	彭*明	2
13	伍市镇	栗山村	江*以	3
14	伍市镇	青源村	赵*森	3
15	大洲乡	清水村	郭*海	2